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宗山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股东	金额(元)	股东	金额(元)	股东	金额(元)
总资产(元)	8,288,078,629.56		7,178,887,872.68			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9,648,387.17		2,579,707,677.83			6.98%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88,078,629.56		7,178,887,872.68			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869,362.46		14,320%	241,027,567.70		1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424,438.33		17.80%	232,323,572.23		1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8,995,789.63		-3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50%	0.52		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50%	0.52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0.04%	9.02%		-0.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73,91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65,1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7,178.6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514,655.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64.26	
合计:	8,703,995.4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界定,说明与上述项目相关的收入、费用的具体内容。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黄晓华	境内自然人	15.21%	70,103,462	52,577,596	质押
黄晓华	境内自然人	12.17%	56,085,197	56,085,197	质押
黄晓华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7.25%	33,408,000	0	质押
黄晓华	境内自然人	6.20%	28,563,645	14,282,823	质押
黄晓华	境内自然人	5.64%	26,002,599	19,501,949	质押
黄晓华	境内自然人	4.78%	22,034,728	22,034,728	质押
黄晓华	境内自然人	3.65%	16,824,346	0	质押
黄晓华	境内自然人	3.65%	16,824,346	12,018,259	质押
黄晓华	境内自然人	3.50%	16,120,231	12,090,163	质押
黄晓华	境内自然人	1.45%	6,073,036	5,004,777	质押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黄晓华	33,4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晓华	17,525,866	人民币普通股
黄晓华	16,824,346	人民币普通股
黄晓华建设有限公司	14,282,823	人民币普通股
黄晓华	6,073,036	人民币普通股
黄晓华	4,206,087	人民币普通股
黄晓华	4,036,056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二账户-分红户-018421001深	2,758,306	人民币普通股
法涌资本得利货币基金	2,461,889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信托有限公司-信通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报告期内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黄晓华	境内自然人	19.74%	84,053,334	0	质押
黄晓华建设有限公司-恒鼎	境内自然人	4.95%	21,076,600	0	质押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47%	19,026,666	0	质押
潢川县康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营企业法人	3.07%	13,064,200	0	质押
中国银行-恒鼎	其他	2.14%	9,124,875	0	质押
中国银行-恒鼎	其他	2.12%	9,007,637	0	质押
李华夏	境内自然人	2.11%	9,000,000	0	质押
中国银行-恒鼎	其他	1.83%	7,807,549	0	质押
深圳前海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营企业法人	1.67%	7,094,829	0	质押
华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6,644,497	0	质押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是 √ 否

公司不存在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报告期内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黄晓华	境内自然人	19.74%	84,053,334	0	质押
黄晓华建设有限公司-恒鼎	境内自然人	4.95%	21,076,600	0	质押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47%	19,026,666	0	质押
潢川县康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营企业法人	3.07%	13,064,200	0	质押
中国银行-恒鼎	其他	2.14%	9,124,875	0	质押
中国银行-恒鼎	其他	2.12%	9,007,637	0	质押
李华夏	境内自然人	2.11%	9,000,000	0	质押
中国银行-恒鼎	其他	1.83%	7,807,549	0	质押
深圳前海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营企业法人	1.67%	7,094,829	0	质押
华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6,644,497	0	质押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是 √ 否

公司不存在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报告期内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